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0-04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8,669,649.96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烟气回收的硫酸及利用废塑料回收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分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50%和5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10月29日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6,023,209.90元、6,218,924.06元。

2、根据《关于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抄告》(永府办抄字[2018]第1053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28日分别收到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2,531,536.00元、5,307,363.00元、4,184,899.00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江西源丰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江西源丰于2020年9月18日、10月29日分别收到退税款1,571,972.00元、1,144,528.00元。

4、根据《关于做好支持加工贸易承接转移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济管发统[2020]145号),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加工贸易承接转移项目资金157,618.00元。

5、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厅关于获得国家2013年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情况的通知》(豫工信节[2013]792号),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企业能源项目补助资金900,000.00元。

6、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河南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3号),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以工代训补贴629,6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TCL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80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5%以上股东TCL科技发来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44	2
	合计	–	–	1544	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TCL科技在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7,246,400	19.07	131,806,400	17.0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此次减持属于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0-3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9,55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7%;大西洋集团本次质押23,071,856股后,累计质押5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69%,占公司总股本的5.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于2020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大西洋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3,071,856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总量6,000万元。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西洋集团	是	23,071,856	否	否	2020.10.21	2023.1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7.70	2.57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3,071,856	–	–	–	–	–	7.70	2.57	–

2.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西洋集团	299,554,399	33.37	26,928,144	50,000,000	16.69	5.57	0	0	0	0
合计	299,554,399	33.37	26,928,144	50,000,000	16.69	5.57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大西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二、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填报有误,相同错误同时出现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的相同章节中,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2.1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0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381136	28.53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	10592130	2.53	0	无 0	其他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6916111	1.65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艳丽	6725980	1.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飞锦	4801920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产品2	4405237	1.05	0	无 0	其他
赵惠新	30424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劲松	2407605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秀娟	204288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子萍	194078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381136	人民币普通股	119381136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	1059213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2130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6916111	人民币普通股	6916111
李艳丽	6725980	人民币普通股	6725980
朱飞锦	4801920	人民币普通股	480192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产品2	4405237	人民币普通股	4405237
赵惠新	30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2400
韩劲松	2407605	人民币普通股	2407605
肖秀娟	204288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880
李子萍	194078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78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三季报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虹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已于2020年10月29日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44期	2,000	3.60%	180,166.67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2,810.96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267.54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4,493.15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5,7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2,635.62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8,115.07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345.89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591.33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166.67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11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33,100	25,000	2,004,176.23	8,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1,9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7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号),核准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资产收购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了便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整体掌控,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了新任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工作情况。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公司后续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1.35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02月01日	1.35%或2.80%或3.4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02月01日	1.35%或2.80%或3.4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 (年化1.35%)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利率挂钩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价格波动区间(每盎司黄金“期初价格–125美元至期初价格+175美元”),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2.80%(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47%(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1.35%(年化)。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 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TH00096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30%	是	165.45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TH00096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30%	是	82.73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	3.20%	是	48.8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3.35%	是	83.52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3.35%	是	41.7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40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9日	3.00%	是	66.57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9日	3.00%	是	33.29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02月01日	1.35%或2.80%或3.47%	否	—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02月01日	1.35%或2.80%或3.47%	否	—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7年9月9日、11月3日、2017年11月8日、2018年1月23日、2019年10月28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东高油脂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进展公告》、《关于收到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破产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53、临2017-058、临2017-059、临2018-001、临2019-032、临2020-016、临2020-023)。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公告》:根据法院要求,除预留追缴出资可能发生的费用及管理人办理注销东高油脂各项登记手续可能发生的工作费用外,其余破产财产,对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应分配55,471.29元。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项55,471.29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公告已披露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由法院受理并指定清算人接管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含东高油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也将发生相应变化。按照《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分配结束并且在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将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将会根据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1、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2、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0年10月28日的《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0-05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董事、副总经理周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8,9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3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周才华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才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88,937	2.43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488,9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周才华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7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范迪曜先生、董事潘峰先生、独立董事王安建先生、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独立董事武文光先生参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关联董事范迪曜先生、刘佶女士、陈邦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以2.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8,142,140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2020年10月31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2020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7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0名激励对象8,142,140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7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142,140股

3.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35元/股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3.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为2.35元/股;

4.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5. 激励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036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4,167,436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8,142,14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预留357,896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21%;

6. 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